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拟对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信诚信典当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新疆兴海腾达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于洪卫、陈宝红、葛斌、新疆华宇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案中，对查封、冻结的被执行人于洪卫持有的新疆新大陆运输有限公司 38.57%的股权、被执行人陈宝红持有的新疆新大陆运输有限公司 9.29%的股权、被执行人葛斌持有的新疆新大陆运输有限公司 9.29%的股权价值进行司法执行财产处置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新疆瑞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委托，对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信诚信典当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新疆兴海腾达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于洪卫、陈宝红、葛斌、新疆华宇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案中，对查封、冻结的被执行人于洪卫持有的新疆新大陆运输有限公司 38.57%的股权、被执行人陈宝红持有的新疆新大陆运输有限公司 9.29%的股权、被执行人葛斌持有的新疆新大陆运输有限公司 9.29%的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服务。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正文中的主要信息及评估结论摘要如下。

根据评估目的，本次评估对象为被执行人于洪卫持有的新疆新大陆运输有限公司 38.57%的股权、被执行人陈宝红持有的新疆新大陆运输有限公司 9.29%的股权、被执行人葛斌持有的新疆新大陆运输有限公司 9.29%的股权。评估范围是新疆新大陆运输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具体评估范围以新疆新大陆运输有限公司提供的经审核调整后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基础。



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新疆新大陆运输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并最后确定评估结论。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在评估前提和假设条件充分实现的条件下,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新疆新大陆运输有限公司合并总资产 2,817.97 万元、合并总负债 2,439.04 万元、合并净资产 378.93 万元;合并总资产评估值为 5,816.60 万元,增值额为 2,998.63 万元,增值率为 106.41%;合并总负债评估值为 2,409.57 万元,增值额为 -29.47 万元,增值率为 -1.21%;合并净资产评估值为 3,407.03 万元,增值额为 3,028.10 万元,增值率为 799.12%。评估结论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257.61	1,058.30	-199.31	-15.85
非流动资产:	1,560.36	4,758.30	3,197.94	204.95
其中: 固定资产	139.54	243.26	103.72	74.33
在建工程	311.73	0.00	-311.73	-100.00
生物资产	72.58	44.44	-28.14	-38.77
无形资产	1,036.51	4,470.60	3,434.09	331.31
长期待摊费用				
资产总计	2,817.97	5,816.60	2,998.63	106.41
流动负债	2,439.04	2,409.57	-29.47	-1.21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2,439.04	2,409.57	-29.47	-1.21
净 资 产	378.93	3,407.03	3,028.10	799.12

其中：于洪卫持有的新疆新大陆运输有限公司 38.57%的股权份额相对应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13,140,919.01 元，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壹拾肆万零玖佰壹拾玖元零壹分。

陈宝红持有的新疆新大陆运输有限公司 9.29%的股权份额相对应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3,165,131.91 元，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陆万伍仟壹佰叁拾壹元玖角壹分。

葛斌持有的新疆新大陆运输有限公司 9.29%的股权份额相对应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3,165,131.91 元，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陆万伍仟壹佰叁拾壹元玖角壹分。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人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本报告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即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内容：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应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的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拟对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信诚信典当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新疆兴海腾达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于洪卫、陈宝红、葛斌、新疆华宇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案中，对查封、冻结的被执行人于洪卫持有的新疆新大陆运输有限公司38.57%的股权、被执行人陈宝红持有的新疆新大陆运输有限公司9.29%的股权、被执行人葛斌持有的新疆新大陆运输有限公司9.29%的股权价值进行司法执行财产处置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新瑞丰评报字[2020]第049号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新疆瑞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此次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拟对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信诚信典当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新疆兴海腾达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于洪卫、陈宝红、葛斌、新疆华宇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案中，对查封、冻结的被执行人于洪卫持有的新疆新大陆运输有限公司38.57%的股权、被执行人陈宝红持有的新疆新大陆运输有限公司9.29%的股权、被执行人葛斌持有的新疆新大陆运输有限公司9.29%的股权价值在2020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项目委托人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被评估单位为新疆新大陆运输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委托人、资产评估委



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除上述之外，任何得到报告的第三方都不应被视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也不对该等第三方因误用资产评估报告而产生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一) 委托人概况:

1. 名称: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1. 名称: 新疆新大陆运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7668426904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阿勒泰路812号-2

法定代表人: 张林

注册资本: 柒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4年12月15日

营业期限: 2004年12月1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普通货物运输、国际道路货物运输、仓储服务。货物托运运输代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汽车租赁。机电产品、化工产品、金属材料、农副产品、五金交电、建材、办公用品、百货、针纺织品的销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 土石方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1) 公司设立

新疆新大陆运输有限公司成立期初的公司名称为: 新疆新大陆运输有限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万元, 最初由王玉国、王岁华和韩超投资组建成立, 本次验资于 2000 年 12 月 21 日经新疆源丰有



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出具了新源验字（2000）827号《验资报告》，公司于2001年8月1日取得乌鲁木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后来股东变更为王岁华、马建华。其中：王岁华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王岁华实际出资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马建华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马建华实际出资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

（1）第一次增资及股权变更

根据2004年12月6日新疆新大陆运输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新疆新大陆运输有限公司决定新增注册资本190万元并由原股东马建华和新股东于洪卫认缴。马建华认缴注册资本68万元，实缴人民币68万元；于洪卫认缴注册资本122万元，实缴人民币122万元。同时，原股东王岁华自愿将原持有的新疆新大陆运输有限公司3万元股份转让给于洪卫。第一次增资及股权变更由新疆宏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4年12月14日审验并出具宏昌验字[2004]8-099号验资报告。

（2）第二次增资及股权变更

根据2005年1月15日新疆新大陆运输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新疆新大陆运输有限公司决定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并由原股东于洪卫和新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十二师公路养护管理所、陈宝红、葛斌认缴，于洪卫认缴注册资本70万元，实缴人民币70万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十二师公路养护管理所认缴注册资本300万元，实缴人民币300万元；陈宝红认缴注册资本65万元，实缴人民币65万元；葛斌认缴注册资本65万元，实缴人民币65万元。同时，原股东马建华自愿将原持有的新疆新大陆运输有限公司75万元股份（37.50%）转让给于洪卫。第二次增资及股权变更由新疆宏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5年1月18日审验并出具宏昌

验字[2004]8-008号验资报告。

新疆新大陆运输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十二师公路养护管理所	300.00	42.85%
于洪卫	270.00	38.57%
陈宝红	65.00	9.29%
葛斌	65.00	9.29%
合计	700.00	100.00%

3. 主要会计政策

新疆新大陆运输有限公司执行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以及其它相关规定进行经济业务的会计处理和会计报表编制。

新疆新大陆运输有限公司执行主要税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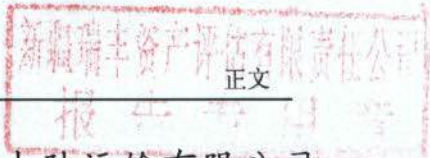
税种	计税依据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纳税收入(简易计税)	9%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累计税率
城建税	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2%

4. 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万元)
1	乌鲁木齐屯信海纳租赁有限公司	100%	50.00

5.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方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司法审判机关,乌鲁木齐信诚信典当有限公司为申请执行人,于洪卫、陈宝红、葛斌为被执行人。评估目的对被执行人于洪卫持有的新疆新大陆运输有限公司



38.57%的股权、被执行人陈宝红持有的新疆新大陆运输有限公司 9.29%的股权、被执行人葛斌持有的新疆新大陆运输有限公司 9.29%的股权进行评估，其中被评估单位新疆新大陆运输有限公司是第三方资产占有方。

二、 评估目的

本次资产评估是根据2020年9月28日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出具(2020)新0104执1865号《拍辅机构委托书》，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服务。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新0104执1865号《拍辅机构委托书》，相关文件已经收录于本评估报告的附件中。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根据评估目的，本次评估对象为被执行人于洪卫持有的新疆新大陆运输有限公司 38.57%的股权价值、被执行人陈宝红持有的新疆新大陆运输有限公司 9.29%的股权价值、被执行人葛斌持有的新疆新大陆运输有限公司 9.29%的股权价值。

(二)根据评估目的及上述评估对象，本次评估范围为新疆新大陆运输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评估基准日合并账面资产总额 2,817.97 万元、负债总额 2,439.04 万元、净资产 378.93 万元。

新疆新大陆运输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账面构成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一、流动资产合计	12,576,130.04
货币资金	138,966.30

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

十、 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新疆新大陆运输有限公司合并总资产 2,817.97 万元、合并总负债 2,439.04 万元、合并净资产 378.93 万元；合并总资产评估值为 5,816.60 万元，增值额为 2,998.63 万元，增值率为 106.41%；合并总负债评估值为 2,409.57 万元，增值额为 -29.47 万元，增值率为 -1.21%；合并净资产评估值为 3,407.03 万元，增值额为 3,028.10 万元，增值率为 799.12%。评估结论详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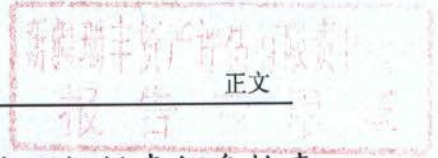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流动资产	1,257.61	1,058.30	-199.31	-15.85
非流动资产：	1,560.36	4,758.30	3,197.94	204.95
其中：固定资产	139.54	243.26	103.72	74.33
在建工程	311.73	0.00	-311.73	-100.00
生物资产	72.58	44.44	-28.14	-38.77
无形资产	1,036.51	4,470.60	3,434.09	331.31
长期待摊费用				
资产总计	2,817.97	5,816.60	2,998.63	106.41
流动负债	2,439.04	2,409.57	-29.47	-1.21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2,439.04	2,409.57	-29.47	-1.21
净 资 产	378.93	3,407.03	3,028.10	799.12

其中：于洪卫持有的新疆新大陆运输有限公司 38.57% 的股权份额相对应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13,140,919.01 元，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壹拾肆万零玖佰壹拾玖元零壹分。

陈宝红持有的新疆新大陆运输有限公司 9.29% 的股权份额相对应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



为：3,165,131.91 元，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陆万伍仟壹佰叁拾壹元玖角壹分。

葛斌持有的新疆新大陆运输有限公司 9.29% 的股权份额相对应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3,165,131.91 元，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陆万伍仟壹佰叁拾壹元玖角壹分。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报告书存在如下重要事项和特别事项，提请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一）评估基本事项与评估委托书载明事项存在差异的情形以及相关处理方法；

无。

（二）是否进行现场调查，以及现场调查过程中相关当事人的配合情况；

1. 评估人员 2020 年 10 月 9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6 日对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三）人民法院提供的材料欠缺情况，以及评估资料缺失对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形成评估结论的影响；

评估公司专业人员听取有关人员介绍新疆新大陆运输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和收集的资料进行分析，新疆新大陆运输有限公司一直没有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委托方及新疆新大陆运输有限公司未提供近三年（或两年一期）的审计报告。故本资产评估报告是根据人民法院及相关当事人提供的现有、限定资料出具。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对评估结论构成影响，依据同一标的资产的其他资料

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资产价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本报告结论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本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字、评估机构盖章及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报备后方可正式使用。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本资产评估报告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起计算，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结论正式提出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19 日。



(此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新疆瑞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